**新北市第二期高中高職旗艦計畫**

**106學年度實施計畫**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中華民國106年3月**

**目 次**

1. 培育菁英高中人才實施計畫--------------------------------2
2. 打造前瞻技職人才實施計畫--------------------------------7
3. 申請計畫書(參考格式)------------------------------------11
4. 經費編列原則--------------------------------------------36

**培育菁英高中人才實施計畫**

**壹、依據**

培育菁英高中人才計畫。

**貳、目標**

一、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能力，發展多元兼具實驗性的特色課程。

二、強化教師創新教學能力，建構學生學習為中心的教學環境。

三、培育師生務實致用能力，提供產業發展所需各級優質人才。

**參、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二、執行單位：經核定補助之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各公私立高級中學（以下簡稱學校）。

**肆、辦理時程**

本計畫辦理作業可分為辦理說明會、計畫書撰寫、計畫書審查、經費核撥、計畫執行、成果報告、及擬訂新計畫等，詳細作業時程及說明如表下：

| 項次 | 時 程 | 項目 | 說明 | 備註 |
| --- | --- | --- | --- | --- |
| 1 | 106年3月 | 頒布實施計畫 | 1.1由本市頒布實施計畫。  1.2召開會議說明計畫重點、撰寫方式  與格式。 |  |
| 2 | 106年3月-106年4月 | 計畫書撰寫 | 2.1各校依計畫書格式撰寫學校申請計畫書。  2.2各校依規定時程提報所擬計畫書。 |  |
| 3 | 106年4月-106年5月 | 計畫書審查 | 3.1計畫格式初審、退件與補件。  3.2成立專案審查委員會進行計畫書審查，並辦理複審。 |  |
| 4 | 106年6月 | 公告通過學校 | 4.1公告106學年度通過辦理學校 |  |
| 5 | 106年7月 | 106學年度第1學期經費核撥 | 5.1依據審查結果核撥經費。 |  |
| 6 | 106年8月-12月 | 106學年度第1學期計畫執行 | 6.1各校依計畫及自主管理執行計畫  6.2視需要進行各校輔導訪視工作。 |  |
| 7 | 106年12月中旬 | 106學年度第1學期計畫成果報告 | 7.1辦理學校進行106學年度第1學期成果彙整。 |  |
| 8 | 107年2月 | 106學年度第2學期經費核撥 | 8.1依據審查結果核撥經費。 |  |
| 9 | 107年1月-7月 | 106學年度第2學期計畫執行 | 9.1各校依計畫及自主管理執行計畫  9.2視需要進行各校輔導訪視工作。 |  |
| 10 | 107年8月中旬 | 106學年度總體成果報告  經費核結 | 10.1學校進行106學年度成果彙整。  10.2辦理106學年度經費核結。 |  |

**伍、實施方式**

* 1. 本計畫係屬***競爭型計畫***，請學校參採「培育菁英高中人才實施計畫」之實施策略內涵，提出申辦計畫書，本局將依所提計畫之完整性、可行性、效益性及政策性進行審查，並依審查結果核定補助經費額度，俾利並進行後續計畫之執行。
  2. 為使各校確實準備107課綱及預備相關試行課程，請各校務必填寫下列計畫：

1. A子計畫－107課綱推動及運作準備(至少應含課程規劃、核心小組及教

師增能等)計畫。

1. B子計畫－107課綱課程試行計畫(可擇定校訂必修、多元選修、加深加

廣選修或彈性學習時間等課程)。

* 1. 另為使各校延續旗艦計畫發展各校特色之精神與理念，請各校視執行狀況、行銷亮點及發展特色等部分撰寫C子計畫－各校培育菁英高中人才計畫（高中專用）及各校打造前瞻技職人才計畫（高職專用）
  2. 撰寫計畫應與教育部「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及「高中職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推動之計畫有所區隔。
  3. 辦理項目：

**（一）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與多元展才方案**

1.規劃學校本位及特色課程或開設專題研究課程。

2.積極與國內大學合作，並提供銜接性大學先修課程。

3.增置各類特色班級（包含實驗班及資優班）。

4.開辦高中多元化社團，培養學生多元學習能力。

5.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

6.依地區就學需求，調整公立高中班級數。

**（二）發展實驗性特色課程方案**

1.盤整學校教育實驗委員會。

2.發展學校型態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相關推動策略。

3.輔導各校依高級中等教育實驗辦法申設各類實驗班，推動多元型態實

驗課程。

4.辦理多元型態實驗教育工作坊。

**（三）強化教師創新教學能力方案**

1.輔導學校培育課程領導人才與建置相關支持系統。

2.建立教師專業社群與團隊運作相關機制。

3.擴展學習共同體先導學校數，定期辦理教師公開教學演示與教案甄

選。

4.辦理各學習領域教師專業成長研習活動。

5.整建數位化學習環境，鼓勵教師創新教學模式。

**（四）拓展師生國際視野方案**

1.輔導各校開設各類第二外語課程（包含英語、德語、日語、韓語及東

南亞語系等）。

2.建置雙語教學環境，設置主題式英語情境教室，充實英語聽力設備。

3.持續拓展國外姐妹校數，定期辦理國際交流活動。

4.辦理學生外語演講、朗誦、演唱、戲劇等多元競賽。

**（五）建立有效教學回饋機制方案**

1.建置高中學生的學習追蹤與補救系統。

2.強化高中學生學習評量回饋機制。

3.辦理高中學生生涯輔導講座及研習活動。

**（六）建構優質學習環境方案**

1.建立社區內學校網絡社群，促進夥伴關係與資源分享。

2.推動在地就學並擬定「就近入學」獎勵機制及相關配套措施。

四、申請與審查：

* 1. 申請：

1. 計畫提報：申請學校請依計畫格式，依提報時程向本局提送申請計畫書。
2. 提報時程：106年4月21日前請提報106學年度學校申請計畫書。
   1. 審查：

1.審查要項：各校根據學校的資源、特色課程，依照本計畫之辦理項目撰寫計畫書以申請辦理。計畫審查要項含：

1. 計畫申請表。
2. 學校基本資料：包含學校發展特色課程的潛力、學校特色課程設計與實施、學校特色課程的執行力。
3. 申辦計畫內容與經費概算表。

2.審查方式：

（1）本市教育局成立專案審查委員會，就學校申辦之計畫書進行審查，並辦理複審。

（2）審查通過申辦計畫之學校，經核定後公告辦理之。

3.審查項目(滿分100分)

（1）計畫內容之完整性（10%）。

（2）計畫內容之可行性（25%）。

（3）計畫內容之效益性（35%）。

（4）計畫內容之政策性（30%）。

**陸、考評獎勵**

1. 申請本計畫之學校應於所提報計畫書內，參考學校本位管理精神，訂定學校自主管理機制，俾利學校計畫的推動和落實。
2. 學校申請之計畫與子計畫，除應對應學校所開設之特色課程，並配合相關之教師專業發展(含學習社群規劃)支持該計畫的實質教學，有效增進學生多元學習，以因應107年課綱之實施。
3. 經費應實際挹注於課程教學、教師授課及學生學習之內容。
4. 本局得組成考評小組，適時辦理本計畫受核定學校之輔導訪視工作，對學校進行計畫執行之績效考評。
5. 經本市教育局考評成果優良者，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及「新北市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辦理各項教育實驗、教育專題研究、執行專案計畫，執行專案計畫（含組織再造試辦方案）績效優良，主要策劃執行人員記功一次、餘協辦及督辦五人依功績程度嘉獎一次至二次，辦理敘獎事宜。

**打造前瞻技職人才實施計畫**

* 1. **依據**

打造前瞻技職人才方案。

* 1. **目標**

一、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能力，發展多元兼具實驗性的特色課程。

二、強化教師創新教學能力，建構學生學習為中心的教學環境。

三、培育師生務實致用能力，提供產業發展所需各級優質人才。

**參、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二、執行單位：經核定輔助之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各公私立職業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肆、辦理時程**

本計畫辦理作業可分為辦理說明會、計畫書撰寫、計畫書審查、經費核撥、計畫執行、成果報告、及擬訂新計畫等，詳細作業時程及說明如表下：

| 項次 | 時 程 | 項目 | 說明 | 備註 |
| --- | --- | --- | --- | --- |
| 1 | 106年3月 | 頒布實施計畫 | 1.1由本市頒布實施計畫。  1.2召開會議說明計畫重點、撰寫方式  與格式。 |  |
| 2 | 106年3月-106年4月 | 計畫書撰寫 | 2.1各校依計畫書格式撰寫學校申請計畫書。  2.2各校依規定時程提報所擬計畫書。 |  |
| 3 | 106年4月-106年5月 | 計畫書審查 | 3.1計畫格式初審、退件與補件。  3.2成立專案審查委員會進行計畫書審查，並辦理複審。 |  |
| 4 | 106年6月 | 公告通過學校 | 4.1公告106學年度通過辦理學校 |  |
| 5 | 106年7月 | 106學年度第1學期經費核撥 | 5.1依據審查結果核撥經費。 |  |
| 6 | 106年8月-12月 | 106學年度第1學期計畫執行 | 6.1各校依計畫及自主管理執行計畫  6.2視需要進行各校輔導訪視工作。 |  |
| 7 | 106年12月中旬 | 106學年度第1學期計畫成果報告 | 7.1辦理學校進行106學年度第1學期成果彙整。 |  |
| 8 | 107年2月 | 106學年度第2學期經費核撥 | 8.1依據審查結果核撥經費。 |  |
| 9 | 107年1月-7月 | 106學年度第2學期計畫執行 | 9.1各校依計畫及自主管理執行計畫  9.2視需要進行各校輔導訪視工作。 |  |
| 10 | 107年8月中旬 | 106學年度總體成果報告  經費核結 | 10.1學校進行106學年度成果彙整。  10.2辦理106學年度經費核結。 |  |

**伍、實施方式**

1. 本計畫係屬***競爭型計畫***，請學校參採「培育菁英高中人才實施計畫」之實施策略內涵，提出申辦計畫書，本局將依所提計畫之完整性、可行性、效益性及政策性進行審查，並依審查結果核定補助經費額度，俾利並進行後續計畫之執行。
2. 為使各校確實準備107課綱及預備相關試行課程，請各校務必填寫下列計畫：
3. A子計畫－107課綱推動及運作準備(至少應含課程規劃、核心小組及教師增能等)計畫。
4. B子計畫－107課綱課程試行計畫(可擇定校訂必修、多元選修、加深加

廣選修或彈性學習時間等課程)。

1. 另為使各校延續旗艦計畫發展各校特色之精神與理念，請各校視執行狀況、行銷亮點及發展特色等部分撰寫C子計畫－各校培育菁英高中人才計畫（高中專用）及各校打造前瞻技職人才計畫（高職專用）
2. 撰寫計畫應與教育部「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及「高中職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推動之計畫有所區隔。
3. 辦理項目

**(*一)* 建立技職一貫化人才培育方案：**

1.推動國小職業認知教育。

2.推廣國中職業試探教育。

3.辦理高職職業技能養成教育課程。

4.辦理特教生綜合職能養成教育課程。

5.推動新住民及原住民子女職業技能強化教育課程。

6.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甄選入學。

7.依區域產業需求，調整高職群科與班級數。

**(二)推廣中小學職業試探暨體驗方案：**

1.成立九大分區職業試探暨體驗教育中心。

2.辦理國中職涯認知及體驗社團活動。

3.國中小技藝教育寒暑假育樂營活動。

4.推廣高職生活科技教育與服務學習。

5.推廣中小學創客教育與活動。

**(三) 落實證能合一方案：**

**1.**建立設籍本市高中職在校學生考取技術士證照獎勵機制。

**2.建立**本市高職申請職能導向課程品質認證獎勵機制。

**(四) 培育技職國際化人才方案：**

1.建立全國技藝、技能競賽本市選手培訓機制。

2.選送本市榮獲金手獎選手赴海外進行職業技能深化研習。

**(五) 深化技職實務導向師資培力方案：**

1.辦理高中職各職群教師赴企業實習活動。

2.研發技職教育所需數位課程與教材教案。

**(六) 創建技職產學合作方案：**

1.媒合本市高中職產學合作所需優質企業廠家，擴增學生生赴企業實習

機會。

2.整合本府各局處資源，擴大利用高中職現有師資與設施設備，作為提

供民眾職業技能繼續教育據點

3.導入科技大學研究資源，強化高職專題研究課程深度及廣度。

四、申請與審查：

(一)申請：

1.計畫提報：申請學校請依計畫格式，依提報時程向本局提送申請計畫

書。

2.提報時程：106年4月21日前請提報106學年度學校申請計畫書。

(二)審查：

1.審查要項：各校根據學校的資源、特色課程，依照本計畫之辦理項目撰寫計畫書以申請辦理。計畫審查要項含：

1. 計畫申請表。
2. 學校基本資料：包含學校發展特色課程的潛力、學校特色課程設

計與實施、學校特色課程的執行力。

1. 申辦計畫內容與經費概算表。

2.審查方式：

（1）本市教育局成立專案審查委員會，就學校申辦之計畫書進行審查，並辦理複審。

（2）審查通過申辦計畫之學校，經核定後公告辦理之。

3.審查項目(滿分100分)

（1）計畫內容之完整性（10%）。

（2）計畫內容之可行性（25%）。

（3）計畫內容之效益性（35%）。

（4）計畫內容之政策性（30%）。

**陸、考評獎勵**

1. 申請本計畫之學校應於所提報計畫書內，參考學校本位管理精神，訂定學校自主管理機制，俾利學校計畫的推動和落實。
2. 學校申請之計畫與子計畫，除應對應學校所開設之特色課程，並配合相關之教師專業發展(含學習社群規劃)支持該計畫的實質教學，有校增進學生多元學習，以因應107年課綱之實施。
3. 經費應實際挹注於課程教學、教師授課及學生學習之內容。
4. 本局得組成考評小組，適時辦理本計畫受核定學校之輔導訪視工作，對學校進行計畫執行之績效考評。
5. 經本市教育局考評成果優良者，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及「新北市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辦理各項教育實驗、教育專題研究、執行專案計畫，執行專案計畫（含組織再造試辦方案）績效優良，主要策劃執行人員記功一次、餘協辦及督辦五人依功績程度嘉獎一次至二次，辦理敘獎事宜。

編號：○○(請勿填寫)

**新北市第二期高中高職旗艦計畫**

**106學年度申請計畫書**

（參 考 格 式）

申請學校：○○○○○○○○○○(全銜)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初審版 □複審版 □核定版

**目 錄**

壹、學校計畫申請表 ○○

貳、計畫內容 ○○

一、學校願景及旗艦計畫成果與反思 ○○

二、學生學習成效之評估 ○○

三、資源整合 ○○

四、自主管理機制 ○○

參、整體計畫經費概算表 ○○

肆、各項辦理子計畫內容與經費 ○○

一、106/107-A- 107課綱推動及運作準備(至少應含課程規劃、

核心小組及教師增能等)計畫--○○

二、106/107-B-107課綱課程試行計畫(可擇定校訂必修、多元選

修、加深加廣選修或彈性學習時間等課程) ○○

三、106/107-C-a-○各校培育菁英高中人才計畫 ○○

106/107-C-b-○各校打造前瞻技職人才計畫 ○○

四、經費明細表 ○○

* 106/107-A-107課綱推動及運作準備**(**至少應含課程規劃、核

心小組及教師增能等)計畫------------------------○○

* 106/107-B-107課綱課程試行計畫(可擇定校訂必修、多元選修

、加深加廣選修或彈性學習時間等課程)------------○○

* 106/107-C-a-○各校培育菁英高中人才計畫---------○○
* 106/107-C-b-○各校打造前瞻技職人才計畫---------○○

計畫編號對應說明：

a：培育菁英高中人才實施計畫； b：打造前瞻技職人才實施計畫

**壹、學校計畫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學校名稱 |  | | | |
| 學校地址 |  | | | |
| 教育部優質化補助 | * + - 無 □103學年度(核定總經費： 仟元，經常門 仟元，資本門 仟元)   補助項目簡要說明： | | | |
| * + - 無 □104學年度(核定總經費： 仟元，經常門 仟元，資本門 仟元)   補助項目簡要說明： | | | |
| * + - 無 □105學年度(核定總經費： 仟元，經常門 仟元，資本門 仟元)   補助項目簡要說明： | | | |
| 教育部均質化補助 | * + - 無 □103學年度(核定總經費： 仟元，經常門 仟元，資本門 仟元)   補助項目簡要說明： | | | |
| * + - 無 □104學年度(核定總經費： 仟元，經常門 仟元，資本門 仟元)   補助項目簡要說明： | | | |
| * + - 無 □105學年度(核定總經費： 仟元，經常門 仟元，資本門 仟元)   補助項目簡要說明： | | | |
| 教育部技職教育再造補助 | □無 □ 103學年度(核定總經費： 仟元，經常門 仟元，資本門 仟元)  □無 □ 104學年度(核定總經費： 仟元，經常門 仟元，資本門 仟元)  □無 □ 105學年度(核定總經費： 仟元，經常門 仟元，資本門 仟元) | | | |
| 教育部補助教學設備資本門 | □無 □ 103學年度(核定總經費： 仟元，經常門 仟元，資本門 仟元)  □無 □ 104學年度(核定總經費： 仟元，經常門 仟元，資本門 仟元)  □無 □ 105學年度(核定總經費： 仟元，經常門 仟元，資本門 仟元) | | | |
| 教育部補助精進優質計畫 | * + - 無 □ 103學年度(核定總經費： 仟元，經常門 仟元，資本門 仟元)     - 無 □ 104學年度(核定總經費： 仟元，經常門 仟元，資本門 仟元)     - 無 □ 105學年度(核定總經費： 仟元，經常門 仟元，資本門 仟元) | | | |
| 新北市旗艦計畫補助 | * + - 無 □103學年度 (核定總經費： 仟元，經常門 仟元，資本門 仟元)     - 無 □104學年度(核定總經費： 仟元，經常門 仟元，資本門 仟元)     - 無 □105學年度(核定總經費： 仟元，經常門 仟元，資本門 仟元) | | | |
| 新北之星特色學校 | □無 □103學年度(獲獎類別: )  □無 □104學年度(獲獎類別: )  □無 □105學年度(獲獎類別: )  註：獲獎情形將列入審查之參考 | | | |
| 辦理之計畫(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 | 子計畫編號 | 子計畫名稱 | | |
| 106/107-A(必含) | 107課綱推動及運作準備(至少應含課程規劃、核心小組及教師增能等)計畫 | | |
| 106/107-B(必含) | 107課綱課程試行計畫 (可擇定校訂必修、多元選修、加深加廣選修或彈性學習時間等課程) | | |
| 106/107-C-a-○(高中專用) | 各校培育菁英高中人才計畫 | | |
| 106/107-C-b-○(高職專用) | 各校打造前瞻技職人才計畫 | | |
| 聯 絡 人 | 單 位 |  | 職 稱 |  |
| 姓 名 |  | 電 話 |  |
| 行動電話 |  | 傳 真 |  |
| E-mail |  | | |
| 校長核章 |  | | 申請日期 |  |

**貳、計畫內容**

一、學校願景及旗艦計畫成果與反思：

1. 學校環境掃描分析表：

依據學校現況，就「地理環境」、「軟硬體設備」「行政效能」、「課程發展」、「教學活化」、「學生學習」、「教師專業發展」及「內外部資源(家長、社區等)」等八大面向進行環境掃描分析（請參考運用《學校環境掃描分析表》），再根據結果擬定發展課題和因應策略，並轉成子計畫目標與實施內容。

**表〇-〇學校環境掃描分析表(學校可自行依學校現況增列欄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內部** | | **外部** | | |
| **優勢**  **Strengths** | **劣勢**  **Weaknesses** | **機會**  **Opportunities** | | **威脅**  **Threats** |
| **地理環境** |  |  |  | |  |
| **軟硬體設備** |  |  |  | |  |
| **行政效能** |  |  |  | |  |
| **課程發展** |  |  |  | |  |
| **教學活化** |  |  |  | |  |
| **學生學習** |  |  |  | |  |
| **教師專業發展** |  |  |  | |  |
| **內外部資源(家長、社區等)** |  |  |  | |  |
| **重點發展課題**  (依據SWOTs分析之綜整結果，提出學校當前最重要的發展課題) | | **因應策略**  (學校可依據分析結果，思考如何重振基礎、提升優勢、破除限制及找出替代作法) | | **對應之子計畫編號與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學校願景(以圖或表格呈現為佳)
2. 目前執行成果與檢討反思

|  |  |
| --- | --- |
| 項目 | 內容  (請一一列點說明，表格請自行增列) |
| 目前執行旗艦計畫之成果  (前一學年度未受補助之學校請說明目前學校整體成果、狀況，如連結特色課程或學校發展特色課程之規劃及潛能) | 1.  2. |
| 檢討反思  (前一學年度未補助之學校請說明目前學校因應107課綱之規劃，如連結特色課程或學校發展特色課程之規劃及潛能) | 1.  2. |

二、學生學習成效之評估

（一）說明所規劃之特色課程可產生的預期效益及實際學生實際達成之

學習成效（以「雙向細目表」呈現學生各方面能力之表現為佳）。

（二）建立學生能力指標及多元評量規準及實施：內容須包含特色課程

是否引導學生自主學習並發展學生潛能，及學生學習表現是否可達到

特色課程目標。

三、資源整合

（一）大學/業界或其他社會的資源挹注說明。

（二）整合機制是否結合生涯輔導機制。

四、自主管理機制

　　　（一）請簡述旗艦計畫之推動小組名單和自主管理運作模式（建議以表

或圖呈現）。

（二）學校應訂定旗艦計畫與各子計畫之《自主管理檢核表》的質化與量

化績效指標，定期進行自我檢核，做為自主管理和成果檢核之重要依據。

**參、整體計畫經費概算表**

**106學年度（學校名稱）申請「新北市高中高職旗艦計畫」經費概算表【106會計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會計  年度 | 子計畫編號 | 子計畫名稱 | 申請補助金額 | | 其他說明 | 主管機關核列經費 | |
| 經常門 | 資本門 | 經常門 | 資本門 |
| 106年度 | 106-A(必含) | 107課綱推動及運作準備(至少應含課程規劃、核心小組及教師增能等)計畫 |  |  |  |  |  |
| 106-B(必含) | 107課綱課程試行計畫 |  |  |  |  |  |
| 106-C-○-○ |  |  |  |  |  |  |
| 106-C-○-○ |  |  |  |  |  |  |
| 106-C-○-○ |  |  |  |  |  |  |
| 106-C-○-○ |  |  |  |  |  |  |
| 106會計年度合計 | | |  |  |  |  |  |

**承辦人： 主辦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

**106學年度（學校名稱）申請「新北市高中高職旗艦計畫」經費概算表【107會計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會計  年度 | 子計畫編號 | 子計畫名稱 | 申請補助金額 | | 其他說明 | 主管機關核列經費 | |
| 經常門 | 資本門 | 經常門 | 資本門 |
| 107年度 | 107-A(必含) | 107課綱推動及運作準備(至少應含課程規劃、核心小組及教師增能等)計畫 |  |  |  |  |  |
| 107-B(必含) | 107課綱課程試行計畫 |  |  |  |  |  |
| 107-C-○-○ |  |  |  |  |  |  |
| 107-C-○-○ |  |  |  |  |  |  |
| 107-C-○-○ |  |  |  |  |  |  |
| 107-C-○-○ |  |  |  |  |  |  |
| 107會計年度合計 | | |  |  |  |  |  |

**承辦人：主辦主任：會計主任：校長:**

**肆、各項辦理計畫內容與經費**（請依辦理計畫數依序分別撰寫）

一、106/107-A-107課綱推動及運作準備(至少應含課程規劃、核心小組及教師

增能等)計畫

1. 因應107課綱學校發展目標、執行策略及校長領導作為：
2. 課程總體發展：
3.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發展部定課程（部定必修）與校訂課程（校訂必修課程、多元選修、加深加廣選修、補強性選修、團體活動與彈性學習等課程）。各類型課程須對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核心素養。
4. 學校依據學生圖像和課程規劃繪製課程學習地圖。

**表〇-〇學校課程學習地圖（若有其他課程，項目欄位可視學校狀況增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必修 | 多元選修 | 加深加廣 | 校訂必修 | 彈性學習 | 備註(對應旗艦計畫**〇**學年度之子計畫**〇-〇-〇**) |
| 高一上 |  |  |  |  |  |  |
| 高一下 |  |  |  |  |  |  |
| 高二上 |  |  |  |  |  |  |
| 高二下 |  |  |  |  |  |  |
| 高三上 |  |  |  |  |  |  |
| 高三下 |  |  |  |  |  |  |

**範例：**



高中學校課程地圖

1. 107課綱核心小組：

請敘明107課綱核心小組之相關規劃，**運用《規劃表》**包含參與者名單（含各處室代表、各科召集人或教師會及對107課綱有興趣之同仁定期開會）及定期召開會議執行進度管理考核之運用，並訂定107團隊工作分配表與甘特

圖（學分規劃、員額估算及校訂必修、多元選修課程發展等時程）。

1. 核心小組組成與運作：請提供小組成員名單和說明工作項目
2. 請繪製107推動工作甘特圖
3. 核心小組專業增能
4. 簡述107推動工作項目檢核

**＊簡述107推動工作項目檢核(項目欄位可視學校狀況增添) （50字）**

**表〇-〇107課綱工作項目內容與具體項目之規劃與檢核表**

| **推動工作** | **具體項目** | **具體項目實施評估** | **執行情形、困難與改善策略說明** |
| --- | --- | --- | --- |
| **A1.**  **發展課程總體**  **計畫(校訂必修、多元選修與彈性學習)** | A1-1  核心小組成員包括校長、主任、組長和學科召集人，至少每月開會一次 | □1 □2 □3 □4 |  |
| A1-2  確認全校教師了解總綱及其對應領綱之關係 | □1 □2 □3 □4 |
| A1-3  提出107課程總體計畫規劃之甘特圖，每月固定檢核進度 | □1 □2 □3 □4 |
| A1-4  完成學校願景目標和學生素養能力圖像 | □1 □2 □3 □4 |
| A1-5  完成課程學習地圖(含課程總體架構與學生素養能力指標) | □1 □2 □3 □4 |
| A1-6  確認教師參與新課程規劃與專業增能 | □1 □2 □3 □4 |
| A1-7  課發會進行課程審查、自編教材審查與課程評鑑 | □1 □2 □3 □4 |
| A1-8  107課程總體計畫草案滾動修訂，106年10月前完成(前導學校6月完成) | □1 □2 □3 □4 |
| **A2.**  **課務規劃** | A2-1  課程時數討論與師資調配試算 | □1 □2 □3 □4 |  |
| A2-2  學校教學空間規劃、設備規劃、更新與增設 | □1 □2 □3 □4 |
| A2-3  學生學習資源平台與選課系統之建置 | □1 □2 □3 □4 |
| A2-4  處室分工與任務調整 | □1 □2 □3 □4 |
| A2-5  課程諮詢制度之規劃與試行 | □1 □2 □3 □4 |
| A2-6  確認教師理解和發揮課程諮詢功能 | □1 □2 □3 □4 |
| A2-7  導師角色轉型與編班規劃 | □1 □2 □3 □4 |
| A2-8  建立學生選修課程輔導機制 | □1 □2 □3 □4 |
| A2-9  編寫學生選課手冊/學習輔導手冊 | □1 □2 □3 □4 |
| A2-10  校務行政與教學系統的統整(含學生學習歷程之建置) | □1 □2 □3 □4 |
| **A3.**  **課程規劃(包含部定必修與加深加廣)** | A3-1  確認各科教師深解領綱及其對應總綱之關係 | □1 □2 □3 □4 |  |
| A3-2  部定必修、加深加廣選修三年期授課年段及時數之規劃 | □1 □2 □3 □4 |
| A3-3  分類、分群、分級、分組的課程規劃與試行 | □1 □2 □3 □4 |
| A3-4  確認各科107課綱課程與教學之規劃與試行 | □1 □2 □3 □4 |
| A3-5  確立選修課程之課堂管理規則 | □1 □2 □3 □4 |
| A3-6  確立課程分類、分群、分級、分組之規則 | □1 □2 □3 □4 |
| A3-7  確認主題式/跨領域課程規劃與試行 | □1 □2 □3 □4 |
| A3-8  校本課程教材編寫與試行 | □1 □2 □3 □4 |
| **A4.**  **教學規劃** | A4-1  提供教師差異化教學增能研習 | □1 □2 □3 □4 |  |
| A4-2  確認各學科之適性教學規劃與試行 | □1 □2 □3 □4 |
| A4-3  鼓勵與協助教師成立社群和共同備課 | □1 □2 □3 □4 |
| A4-4  依課程需求規劃分組教學與試行協同教學 | □1 □2 □3 □4 |
| A4-5  盤整補教教學資源，以了解教師補教教學成效並重新規劃課程 | □1 □2 □3 □4 |
| A4-6  協助教師公開觀課與發表 | □1 □2 □3 □4 |
| **A5.**  **彈性學習與團體活動之規劃** | A5-1  整體規劃三年彈性學習內容與選課方式 | □1 □2 □3 □4 |  |
| A5-2  協助學生學會自主學習與選修彈性學習 | □1 □2 □3 □4 |
| A-5-3  建立學生自主學習管理機制 | □1 □2 □3 □4 |
| A5-4  彈性學習課程與團體活動試行 | □1 □2 □3 □4 |
| A5-5  滿足彈性學習場地與設施需求 | □1 □2 □3 □4 |
| A5-6  辦理各項學習成果發表會(建議連同社團發表會一起辦理) | □1 □2 □3 □4 |

註：四個數字代表的意義:

1：(順利完成)、2：(進展中)、3：(構思中)、4：(窒礙難行)

(四) 教師課程發展與教學增能：

1.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共同備課社群、課程發展之校內外專業學習社

群、群課程研究會等（需敘明各社群對應之課程，表格可自行增列）。

| 社群名稱 | 對應之107課綱課程名稱 | 社群成員/人數 | 社群類型  (可複選) | 具體作為 | 參與老師占此子計畫的人數及比例 |
| --- | --- | --- | --- | --- | --- |
|  | □校訂必修 □多元選修  □加深加廣選修  □補強性選修  □彈性學習  □團體活動 |  | □單科  □跨領域  (跨科)  □跨年級  □跨校  □其他\_\_\_\_ | □計劃發展與檢討會議  □課程研發  □課程共備與研討  □公開觀課  □其他\_\_\_\_ | 人  % |

1. 教師教學增能研習：請依據學校教學活化或教師專業發展之需求，協

助教師社群參與課程規劃與執行，以利課程、教學和學生學習之深耕

與創新，**並運用《規劃表》敘明執行目標與作為。**

**表〇-〇107課綱推動及運作準備(至少應含課程規劃、核心小組及教師增能等)計畫規劃表**

|  |  |  |  |
| --- | --- | --- | --- |
| **計畫名稱** |  | | |
| **計畫目標(Why)** | 1. 緣由、目標構想和欲達到之結果 (計畫之重要性)  2. 本子計畫與整體計畫之關聯，實施內容與107課綱課程之關聯，可以用架構圖表明。 | | |
| **核心小組成員** |  | | |
| **受益對象（經費使用者）** |  | | |
| **執行內容與策略**  **(How)** | **1.執行目標的具體作為，參與者人數和場次等，例如：核心小組的會議規劃、工作分配與各項107課程推動之甘特圖、教師增能活動規劃、活動內容與實施方式或協助發展特色課程之教師參與相關專業研習情形。**  2.執行具體內容，包含課程發展設計能力(校訂必修、多元選修及加深加廣選修課程；多元評量、素養導向評量之設計)、素養導向之教學、以學習者為中心進行共備、觀課與議課等**。**  3.完全中學**亦請說明垂直整合國中、高中之課程規劃與**縱向整合國中、高中教師增能等相關具體作為。 | | |
| **預期效益**  **(需能呼應目標，是實施內容之產出)**  **(What)** | 1. 量的效益 (行政教師參與增能比例、多少比例教師完成增能研習或公開觀課等，多少行政人員與教師了解107課綱領綱、滿意度問卷結果等)。  2. 質的效益 (參與者的所獲、投入、興趣、能力與信心的成長、成果表現的品質、認同等；教師的專業成長與社群增能；行政的創新、組織學習等)。 | | |
| **經費需求** | **經常門**(單位:千元) | **資本門**(單位:千元) | |
|  | 固定資產 | 無形資產 |
|  |  |
|  |  |
| **教學設備需求**  **(項目、用途和效益說明、經費預算)** |  | | |

二、106/107-B-107課綱課程試行計畫(可擇定校訂必修、多元選修、加深加廣

選修或彈性學習時間等課程)

1. **請填寫課程發展自主管理檢核表**
2. 請學校簡述課程發展及執行情形與課程，可附上教學簡案及照片
3. 各門課程請參考**《課程規劃表》**，扼要敘明學生學習目標、課程架構、與其他課程內涵之聯繫，學習評量、課程規劃主題內容、及課程所需之環境或設備需求，一門課程以1-2頁為宜，可含校訂課程、選修(多元、加深加廣、補強性、特殊需求、彈性學習時間)等課程。

**表〇-〇課程發展自主管理檢核表(項目欄位可視學校狀況增添)**

| **課程類型** | **預期達成的目標值**  **（以學期為單位）**  **（量化與質化至少擇1項說明）** | | |
| --- | --- | --- | --- |
| **量化** | | **質化** |
| **課程目前進行狀態** | **課程數** | **具體陳述(如課程名稱、學生表現等)**  **(最多30字)** |
| **校訂必修** | 研擬 |  |  |
| 試行 |  |  |
| 完成 |  |  |
| **多元選修** | 研擬 |  |  |
| 試行 |  |  |
| 完成 |  |  |
| **加深加廣選修** | 研擬 |  |  |
| 試行 |  |  |
| 完成 |  |  |
| **補強性選修** | 研擬 |  |  |
| 試行 |  |  |
| 完成 |  |  |
| **團體活動** | 研擬 |  |  |
| 試行 |  |  |
| 完成 |  |  |
| **彈性學習** | 研擬 |  |  |
| 試行 |  |  |
| 完成 |  |  |

**表〇-〇校訂必修、選修(多元、加深加廣、補強性、特殊需求、彈性學習時間)課程規劃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課程名稱** |  | | | | | **課程類別** | | □校訂必(選)修 □多元選修  □加深加廣選修□補強性選修  □彈性學習 □團體活動 | |
| **課程領域** | □國文 □數學 □英文  □社會 □自然 □藝術  □綜合 □科技 □健體 | | | | | **課程類型** | | □跨領域/專題 □實作探索  □職涯試探 | |
| **課程說明** | 請扼要說明開課緣由、與學校願景之關聯性及課程內容方向 | | | | | | | | |
| **任課老師**  **(依開課序)** |  | | | | | **師資結構** | | □教師社群 □個別教師  □外聘教師 □協同教學 | |
| **授課對象** |  | | | | | **課程時數** | | **每週\_\_\_\_節，共\_\_\_\_學分** | |
| **開課年級**  **（可複選）** | □一上　□二上　□三上  □一下　□二下　□三下 | | | | | **每班修課人數** | | **\_\_\_\_〜\_\_\_\_人** | |
| **學習目標**  **(預期成果) 與核心素養的對應** | 學習目標  (預期成果) | | 與核心素養之三面九向的對應 | | | | | | |
|  | | 1.自主行動 | | □1-1-1身心素質 □1-1-2自我精進  □1-2-1系統思考 □1-2-2解決問題  □1-3-1規劃執行 □1-3-2創新應變 | | | | |
| 2.溝通互動 | | □2-4-1符號運用 □2-4-2溝通表達  □2-5-1科技資訊 □2-5-2媒體素養  □2-6-1藝術涵養 □2-6-2美感素養 | | | | |
| 3.社會參與 | | □3-7-1道德實踐 □3-7-2公民意識  □3-8-1人際關係 □3-8-2團隊合作  □3-9-1多元文化 □3-9-2國際理解 | | | | |
| **課程架構** | 1. 簡要說明課程架構及主要內容，並說明課程進行方式。  2. 可用心智圖、結構圖、樹狀圖或條列指標說明等方式呈現。 | | | | | | | | |
| **與其他課程**  **內涵連繫** | **縱向**  **(整合知識)** | □部定必修:\_\_\_\_\_\_\_\_\_\_；□加深加廣選修:­­­­­\_\_\_\_\_\_\_\_\_\_\_\_  □校訂必(選)修:­­­­­­­­\_\_\_\_；□多元選修:\_\_\_\_\_\_\_\_\_\_\_\_(例如:初級到進階)□補強性選修： ；□彈性學習：；□團體活動 | | | | | | | |
| **橫向**  **(其他學科關聯)** | □國文 □數學 □英文 □社會 □自然 □藝術 □綜合  □科技 □健體 | | | | | | | |
| **課程與大學十八學群 (請選最主要的1~3項)** | | | | | | | | | |
| □ 資訊 □ 數理化 □ 工程 □ 醫藥衛生 □ 生命科學 □ 生物資源 □ 地球與環境  □ 外語 □ 教育 □ 社會與心理 □ 法政 □ 文史哲 □ 建築與設計 □ 藝術  □ 大眾傳播 □ 管理 □ 財金 □ 遊憩與運動 □ 其他 | | | | | | | | | |
| **技專校院二十一群類的對應(請選最主要的1~3項)** | | | | | | | | | |
| □ 機械 □ 動機 □ 電機 □ 資電 □ 化工 □ 土木 □ 設計 □ 工管 □ 商管 □ 衛護  □ 食品 □ 幼保 □ 生活 □ 農業 □ 英語 □ 日語 □ 餐旅 □ 海事 □ 水產 □ 影視  □ 資管 | | | | | | | | | |
| **教學方法**  **或策略** |  | | | | | | **教材**  **來源** | | □自編教材  □選購教材 |
| **學 習**  **評　量** | 可包含形成性與總結性評量 | | | | | | | | |
| **規劃內容**  **(請自行依需要增列欄位)** | **單元主題** | | | **單元學習內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環境與教學設備需求** |  | | | | | | | | |

三、106/107-C-a-○各校培育菁英高中人才計畫(請學校視學校執行狀況、行銷亮點及特色，考量是否須撰寫本項計畫，至多提3個計畫)

|  |  |  |  |
| --- | --- | --- | --- |
| **計畫編號與名稱** | 106/107-C-a-1-OOOOOOO計畫 | | |
| **計畫目標 (Why)** | 緣由、目標構想和欲達到之結果 (計畫之重要性) | | |
| **承辦單位** |  | | |
| **實施內容** | 1.實施內容與旗艦計畫及107課綱之關聯，可以用架構圖表明。.  2.開課如能與107課綱課程名稱、內涵及所屬課程性質(校訂必修、多元選修、加深加廣選修、補強性選修)尤佳。 | | |
| **學生學習成效** | 內容請填寫與107課綱課程之連結與延展性，可包含辦理之社團或參與之競賽等。 | | |
| **教師專業社群** | 是否跟課程連結，內容可填寫參加之教師社群或課程團隊，含名稱、人數、實施方式等 | | |
| **受益對象（經費使用者）** |  | | |
| **增能內容與策略**  **(How)** | 增能具體作為，例如：活動規劃場次與預定參與人數、活動內容與實施方式。 | | |
| **預期效益**  **(需能呼應目標並為實施內容之產出)**  **(What)** | 1. 量的效益 (多少比例教師完成增能研習或公開觀課等)。  2. 質的效益 (參與者的所獲、投入、興趣、能力與信心的成長、成果表現的品質、認同等；教師的專業成長與社群增能；行政的創新、組織學習等)。 | | |
| **經費需求** | **經常門**(單位:千元) | **資本門**(單位:千元) | |
|  | 固定資產 | 無形資產 |
|  |  |
| **教學設備需求**  **(項目、用途和效益說明、經費預算)** |  | | |
| **與其他計畫之關聯(可複選)** | □由新北市高中高職旗艦計畫轉化  □由教育部優質化計畫轉化  □由教育部均質化計畫轉化  □由教育部技職教育再造補助計畫轉化  □由教育部補助教學設備資本門計畫轉化  □由教育部補助優質精進計畫轉化 | | |

106/107-C-b-○各校打造前瞻技職人才計畫 (請學校視學校執行狀況、行銷亮點及特色，考量是否須撰寫本項計畫，至多提3個計畫，惟產學合作計畫為高職必寫計畫之一)

|  |  |  |  |
| --- | --- | --- | --- |
| **計畫編號與名稱** | 106/107-C-b-1-OOOOOOO計畫 | | |
| **計畫目標 (Why)** | 緣由、目標構想和欲達到之結果 (計畫之重要性) | | |
| **承辦單位** |  | | |
| **實施內容** | 1.實施內容若與旗艦計畫及107課綱之關聯，可以用架構圖表明。.  2.可參考「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產學特色發展模式」視各校之規模、師資、設備環境及特色規劃辦理，建議包含教師參與、學生參與面向，合作對象可擴及技專校院、產業 (工會)、職訓單位等。  3.開課可參考與107課綱技能領域/一般、實習、專業科目之內涵及所屬課程性質，強調務實致用、學生職涯發展、創新創發、就業接軌之特色尤佳。 | | |
| **學生學習成效** | 內容請填寫與107課綱課程之連結與延展性，可包含辦理之社團或參與之競賽等。 | | |
| **教師專業社群** | 是否跟課程連結，內容可填寫參加之教師社群或課程團隊，含名稱、人數、實施方式等 | | |
| **受益對象（經費使用者）** |  | | |
| **增能內容與策略**  **(How)** | 增能具體作為，例如：活動規劃場次與預定參與人數、活動內容與實施方式。 | | |
| **預期效益**  **(需能呼應目標並為實施內容之產出)**  **(What)** | 1. 量的效益 (如辦理業師協同教學次數、學生校外實習人次、參與技藝(能)競賽人次、專題製作競賽人次、協助多少教師完成赴公民營機構研習、多少學生取得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等)。  2. 質的效益 (參與者的所獲、投入、興趣、能力與信心的成長、成果表現的品質、認同等；教師的專業成長與社群增能；行政的創新、組織學習等)。 | | |
| **經費需求** | **經常門**(單位:千元) | **資本門**(單位:千元) | |
|  | 固定資產 | 無形資產 |
|  |  |
| **教學設備需求**  **(項目、用途和效益說明、經費預算)** |  | | |
| **與其他計畫之關聯(可複選)** | □由新北市高中高職旗艦計畫轉化  □由教育部優質化計畫轉化  □由教育部均質化計畫轉化  □由教育部技職教育再造補助計畫轉化  □由教育部補助教學設備資本門計畫轉化  □由教育部補助優質精進計畫轉化 | | |

四、106/107-○-○ ○○○○○○○計畫經費明細表

(一)106會計年度概算表(106年8月至12月)

單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稱 | | 單位 | 數量 | 單價 | 總價 | 說明(請說明內容用途) |
| 1.經常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經常門合計 | | | | |  |  |
| 2.資本門 | | | | | | |
| 固定資產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計 | | | |  |  |
| 無形資產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計 | | | |  |  |
| 資本門合計 | | | | |  |  |
| 總 計 | | | | |  |  |

承辦人: 承辦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

(二)107會計年度概算表(107年1月至7月)

單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稱 | | 單位 | 數量 | 單價 | 總價 | 說明(請說明內容用途) |
| 1.經常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經常門合計 | | | | |  |  |
| 2.資本門 | | | | | | |
| 固定資產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計** | | | |  |  |
| 無形資產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計** | | | |  |  |
| 資本門合計 | | | | |  |  |
| 總 計 | | | | |  |  |

承辦人: 承辦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

**新北市高中高職旗艦計畫各項經費編列原則**

一、各項經費編列標準訂有特定支給規定者應從其規定，無規定者則以下列一般經費編列基準編列之。

二、專案計畫辦理項目不宜重複編列經費、各項工作酬勞以不重複支領為原則。

三、經費概算請明列「單位」、「數量」與「單價」，除特殊情形外，勿以「一式」概括。

四、經費編列以新臺幣（以下同）元為單位。

五、經常門編列原則：

(一)人事費、加班費及行政管理費不予補助。

(二)編寫教材屬教師備課工作一部分，不另支給編撰費。

(三)經費得編列設備維護費、材料費、租車費及單價未達1萬元之軟體設計費、軟體授權費及物品費等；物品費應載明購置物品之名稱並得購置計畫所需之相關資訊耗材，單位若以「一式」概括者，則該項經費之總價不得高於該子計畫經常門經費的10％且不得超過10萬元。

(四)本項經費不得支應校刊編輯及演出費等。

(五)各計畫編列的雜支費用，不得高於該子計畫經常門經費的5％，雜支已包含耗材費、文具用品、紙張，故不得重覆編列。

(六)獎學金部分由局端訂定標準統籌辦理，不得編列相關獎學金。

(七)若為學校租車或使用校車者，隨車人員不得支領交通費。

(八)行銷宣導費用：為撙節經費及考量行銷效果，由本局統一規劃辦理為主，各校編列相關招生行銷宣導費用不得高於該子計畫的5%。

(九)國際教育費用：各校提報的國際教育包括開設第二外語、聘請外籍教師授課、開辦學生營隊等，惟國際交流活動應與學校課程與教學結合，計畫初期由本局整合規劃，學校共同參與為原則。因此，各校編列的國際旅行，旗艦計畫將不補助學生與教師的機票與食宿費。

六、資本門編列原則：

(一)資本門可提報項目：

1.縮減區域教學資源落差之視聽、資訊、資料庫、教學相關設備及設施。

2.教學相關之各項圖儀設備。

3.資本門需用於購置耐用年限2年以上且單價金額1萬元以上之機械及設備（含電腦軟體設備費等無形資產）及什項設備。

4.學校圖書館及教學機關為典藏用之圖書報章雜誌等購置支出。

5.經費得支用於與本計畫相關業務所需之機具、器材及設備維護費等。

（二）經費不得用於學校一般建築修繕或冷氣添購等，各校購買的資本門設備，必須與學校的課程相結合，不應挪為其他用途，例如：教師辦公室修繕、環境美化(購買盆栽)、與教學無關的咖啡機等。

(三)採購招標後有標餘款項，限支用於與本計畫相關之項目，且應報本局同意後始得支用。

(四)教學相關資訊設備請確實評估需要性與使用效益，避免產生設備閒置之情事；本案所購置之資訊設備將錄案控管，未來將不再重複補助。

七、請遵循新北市政府經費節流措施方案辦理：

（一）印製之宣導刊物應儉樸實用，不得豪華浪費，並應確實考量分送數量，以避免有交印數量過多，重覆分送之情事。

（二）研習活動應考量人數。非屬必要其講授課程不得分割小班教學，且聘請助理講師應考量其實用及經濟性，以撙節助理講師之鐘點費。

（三）機關內部舉辦之各項會議及觀摩活動，不宜購置紀念品。

表1：一般經費編列基準表

| 項目 | 編列基準(上限) | 定義 | 支用規定 |
| --- | --- | --- | --- |
| （一）出席費 | $2,000元，次/人 | 凡邀請個人以學者專家身分參與會議之出席費屬之。 | 1. 依「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規定」辦理。 2. 各學校支給出席費，以邀請本局及所屬機關學校人員以外之專家學者，參加具有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者為限。 3. 一般經常性業務會議，不得支給出席費。 4. 出席費之支給，以每次會議2000元為上限，由各機關視會議諮詢性質酌予支給。 5. 已支領出席費者，如係由遠地前往（30公里以外），得衡酌實際情況，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支給必要費用。 6. 補助或委辦計畫之補助或委辦機關人員，出席該受補助或委辦計畫之相關會議，均不得支領出席費。 7. 接受委辦機關學校人員，已於計畫內依參與事項分工列支工作等酬勞者，不得支領出席費。接受補助之機關人員，亦不得支領出席費。 8. 出席費係因會議之出席所得支給之酬勞，審查費(屬稿費之一)係因提供書面審查意見所得支給之酬勞，二者性質有所不同，是以就會議之出席，不得重複支給出席費與審查費。 9. 流會不得支給出席費。 |
| （二）講座鐘點費 | 1.外聘-國外聘請：2,400元/節  2.外聘-國內聘請：  (1)專家學者1,600元/節  (2)與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1,200元/節  3.內聘：主辦或訓練  機關（構）學校人  員800元/節  4.講座助理：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人員，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1/2支給 | 凡辦理研習會、座談會或訓練進修，其實際擔任授課人員發給之鐘點費屬之。 | 1. 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 2. 授課時間為每節50分鐘，其連續上課2節者為90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 3. 本市各單位、各公所之人員均視為內聘人員。(92.7.31北府主三字第0920484354號函) 4. 外聘講座視實際需要核實支給往返交通費。但已使用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公務車輛接送或致送車票、機票者，不得再支給。 |
| (三)鐘點費 | 1.學期內例行性、常態性課程400元/節  2.課後班或社團活動550元/節  3.大專院校教師日間授課：  教授925元/節；副教授795元/節；助理教授735元/節；講師670元/節  4.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鐘點費1,600元/時 |  | 一、課後班或社團活動比照「新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假期育樂營實施計畫」辦理。  二、請檢附課程表。  三、邀請大專院校教師兼教師鐘點費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支給。  四、業界專家須符合「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之規定 |
| （四）裁判費 | 國家級裁判上限1,500元/天  省(市)級裁判上限1,200元/天  縣(市)級裁判上限1,000元/天  全國性競賽上限1,200元/天  省(市)競賽上限1,000元/天  縣(市)級競賽上限800元/天  每人每場上限400元 | 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屬之。 | 1. 依「各機關（構）學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支給標準數額表」辦理。 2. 主辦機關（構）學校應視各項運動競賽項目之範圍、難易複雜程度、所需專業知識訂定裁判費，最高以不超過上開支給標準數額為上限。 3. 主辦機關（構）學校之員工擔任裁判者，其裁判費應減半支給。 4. 已支領裁判費者，不得再報支加班費或其他酬勞。 |
| （五）工作費、  工讀費 | 每人每時依勞基法最低基本工資編列。(每人每日以8小時設算) | 辦理各項計畫所需臨時人力屬之。 | 應依工作內容及性質核實編列。 |
| （六）國內旅費 | 交通費：核實編列 | 凡執行計畫所需因公出差旅費屬之 | 依據下列規定辦理：  一、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教職員工出差加班應行注意事項。  二、新北市政府各機關員工國內出差旅費支給要點。  三、各機關派員參加各項訓練或講習報支費用規定。 |
| (七) 膳食 | 早餐每人$40元  午、晚餐每人$80元 |  | 若編列餐點費，請加註『逾用餐時間方  可核實支應』 |
| （八）保險費 | 核實編列 | 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及其他活動所需之平安保險費屬之。 | 一、「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簡稱本辦法)施行後，各機關學校不得再為其人員投保額外保險。但依下列各款辦理之保險，不在此限：   1. 依法律或法規命令規定得以辦理保險者。 2. 執行特殊職務期間得經行政院同意辦理保險者。 3. 因公赴國外出差人員得免經核准，由服務機關學校逕依有關規定辦理保險者。 4. 派駐有戰爭危險國家之駐外人員得辦理投保兵災險者。 5. 辦理文康旅遊活動得為參加人員投保旅遊平安保險者。 (本辦法第7條)   二、有關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會及其他活動所需之平安保險費，應敘明參加人員身份，俾憑審酌編列是項費用之必要性。 |
| (十)場地佈置費 | 核實編列 | 凡辦理各項活動、研討會、研習會等所需之海報、紅布條等必要佈置或製作費用 | 視活動辦理情形核實酌予補助 |
| (十一)講義、資料費 | 核實編列 | 凡辦理計畫所須講義、資料費用 | 請以「份」為單位，勿以「一式」表示。 |
| (十二)材料費 | 高中400元/生  高職700元/生 |  | 參照「四技二專日間部專題製作材料費  申請原則」編列 |
| (十三)雜支 | 不逾總經費5%。 | 凡辦理計畫或活動所需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等屬之。 | 不逾總經費5%。 |